

親愛的投資人，您好，

謹通知本公司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收取『信託管理費』，並同步實施以下優惠：

☆ 優惠一

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申購之庫存部位，免收信託管理費^{註1}。

☆ 優惠二

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後投資的新部位（含單筆申購、原定時定額扣款^{註2}），享持有前 180 天(含)免收信託管理費優惠。

☆ 優惠三

信託管理費依年率 0.2% 計算，於贖回時計算收取，無最低消費金額之規定。

註 1：免收信託管理費優惠，含 2/28 以前轉換後之新部位於贖回時均適用。

註 2：含 103 年 2 月 28 日以前約定的定時(不)定額契約，於 103 年 3 月 1 日以後扣款申購的部位。

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說明如下

費 率	年率 0.2%，無最低金額收取。
計費期間	小於 180 天(含)，優惠免收。
	大於 181 天(含)，自第 181 日(含)起按日計收。
計算方式	信託管理費 = 贖回單位數 * 贖回淨值 * 0.2% * (持有天數-180) / 365。 ※來自轉換交易的部位，持有天數將追溯至最原始申購部位的申購日
扣收時點	贖回時計算收取，由贖回款中直接扣除信託管理費。 ※台幣信託者，以台幣計收 ※外幣信託者，以商品計價幣別扣收
除外商品	境內貨幣型基金、信託存款，免收信託管理費。